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104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 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开展合 作,签订三方《买卖合同》,为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 《融资租赁合同》就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且赁机器设备及支付融资租赁费的履约义务提连带责任回购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扣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明德乡绥河村上绥河屯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石材、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开采及深加工块石、石子、条石。(依法须经批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惟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李文龙和王磊各持股50%出资设立。自

然人王磊为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38,224.20
负债总额	20,154.32
其他应付款	20,154.32
净资产	15,118,069.88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654,785.85
利润总额	3,692,443.21
净利润	3,334,027.96

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0.13%,未超过7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系公司客户,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4、资信情况

经核查,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 贰佰肆拾肆万捌仟元人民币

5、担保期限:24 个月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截止实际支付回购款日时融资租赁合 同项下承租人已逾期的租金及逾期利息;截止实际回购款日后剩余未到期租赁本金(不含未到期租金利息)和名义货价(价格为一元或者一百元,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需支付的 名义货价为准);租赁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执 J费用、租赁物取回费用等)

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关联股东王磊、李文龙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个人信用 为公司该项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与销售,有利于拓 宽销售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并提供担保严格按照公司对完担保条件筛选,并要求客户关联股东就公司担保事宜提供反担 保措施,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相关利益的情形。董事一致同意上述 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002386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项目计划总投资23.89亿元。

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二、拟设公司基本情况

三、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一)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三)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区域内

(五)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新公司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投资主体:公司新设公司及现有子公司

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为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进度为准。

(三)项目建设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酸铁前驱体项目、年产8万吨湿法净化磷酸项目

(六) 项目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等方式

(五)投资金额:238,895万元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四)经营范围: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研发、销售等

(一)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对信誉良好且具备公司对外担保条件的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能够有效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挖掘客户资源,促进你公司经营资金的回笼。公司要求客户关联股东一 并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将担保信用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风险总体可控。 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 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上 述扣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有利于公司 石展市场、开发客户资源,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按照对外担保的条件严 格筛选、谨慎管理,要求被担保对象即公司客户就公司担保事官提供反担保措施以加强风险 控制。目前公司客户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资产、资金、资信状况良好,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风险总体可控,公司为其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风险 公司董事会审议为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机器设备及支付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始终坚持按照"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立足

于以优势氯碱产业为主体, 向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先进化学电池及材料产业两翼发展延伸。

为抢抓国家"双碳"战略及磷酸铁锂规模扩张机遇和官宾市新能源动力电池大发展红利,充

分发挥公司磷铁等要素资源及技术优势,不断补充完善公司新能源锂电产业链,公司经讨审

慎研究, 拟成立新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年磷酸铁钾正极材料项目, 并根据实际情况由公司子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

公告编号:2021-087

5目(上述三个项目统称为"铁酸铁锂一体化项目"或"项目")。

融资租赁费用的履约义务提连带责任回购担保相关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 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销售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291.9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客户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

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

为帮助下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拓宽公司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客户提供不超

过5,000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公司将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

议》,拟为公司客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业务合作期限不

销售渠道,强化应收账款风险管控,公司拟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

具体情况:由公司向永赢租赁推荐拥有设备的最终用户即公司客户,并经永赢租赁审核、评估后作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承租人。在《业务合作协议》期限内,永赢租赁、公司及客户

将采用直接融资租赁的模式开展业务合作。由永赢租赁、公司及客户(承租人)三方签订《买

卖合同》后,永赢租赁向公司购买客户(承租人)指定的租赁设备,并由永赢租赁与客户(承

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直租-零售)》,将租赁物出租给客户(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

约向永赢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在触发约定的回购情形时,公司根据永赢租赁《回购通知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的信誉良好并满足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客户条件、经永赢租赁审核符

1、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截止实际支付回购款日时融资租赁合

4、担保额度:以客户的融资额为限,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金额以具体业务发生时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公司后续将与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客户

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销售产品向满足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服务,本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00万元,可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拓宽销售渠道,多渠道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被担保人条件的客户办理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并采取严

格的筛选条件与风险把控措施,是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出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有

利于公司销售业务的提升。该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独立董事一致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符合公司业

(八)项目盈利估算:预计最终年净利润为68,940万元(市场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

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

在销售过程中为满足被担保人条件的客户办理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可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风险可控,监事会同意为销售公司产品

的客户付款问题,董事会同意上述因为销售公司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

被担保人协商,在实际签署合同过程中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项下承租人已逾期的租金及逾期利息;截止实际回购款日后剩余未到期租赁本金(不含未

到期租金利息)和名义货价(价格为一元或者一百元,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需支付的

名义货价为准);租赁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执

书》的具体要求,将向永赢租赁承担回购保证责任,向永赢租赁支付相应价款,回购租赁物。

合融资条件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且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净资产的 2.60%,公司未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对外

担保中存在一项逾期担保,公司已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同时通过诉讼方式向被担保人进行追

偿,相关诉讼已胜诉,被担保人尚需向公司支付187.56万元及资金利息。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103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八、备查文件

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

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赁")合作并签订《业务合作协议》。

三、扫保事项主要内容

行费用、租赁物取回费用等)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前述事项。

六、临事会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

·、为客户提供担保情况的概述

特此公告。

三、项目投资可行性分析

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担保事项。

磷酸铁锂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一体两翼"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 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打造更全、更强的一体化循环产业链,形成更大范围的上、下游良好产 业协同效应,实现绿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发展的方向

磷酸铁锂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目前世界各国都把储能电池和动力电池的 发展放在国家战略层面高度,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的力度很大。磷酸铁锂电池作为一种实用 新型锂电池,代表了电池未来发展的方向。基于宜宾市政府对公司的新定位和新要求,政府全 力支持公司发展锂电产业,公司将充分利用宜宾市打造世界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生 产基地和宜宾争创成渝经济区副中心的发展契机,重点发展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 (二)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资源和成本优势

公司下属子公司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磷矿资源丰富、下属子公司四川屏山天原钛业股

份有限公司高钛渣项目副产大量优质铁原料,综合解决本项目铁资源供给。本项目将充分借 助公司优质的磷矿、铁资源优势,解决稳定的上游原料供给来源,全面发挥高效协同效应,有 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项目的盈利水平。 (三)具有重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本项目产品生产技术先进,具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且市场前景广阔。项目产品作为生 产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的主要原材料,超长的循环寿命能显著降低本项目产品的使用成本,同 时兼顾优良的快充性能和极佳的安全性能,将使本项目产品能在未来市场的竞争中脱颖而 出,定位于新能源汽车市场将有效确保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宜宾市着力打造世界级锂电产业集群,先后引入了包括宁德时代在内的多家锂 电产业链上的上市企业。而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也是公司一直坚持实施的"一体两翼"发展 战略的重要"一翼"。公司投资建设磷酸铁锂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 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对公司转型发展有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整 体实力。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磷酸铁锂市场受行业周期性供需波动影响,将面临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项目收益。 磷酸铁锂电池材料主要受上游碳酸锂价格的影响;锂盐属于资源型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的 流动资金大。下游产品市场相对封闭,新人行的企业面临产品市场推广或市场竞争压力。公司 将加强与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保证锂盐供应,积极开拓原材料供应点,降低原料成本; 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扩大销售区域,提高市场占有 率,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高市场抗风险能力。

(二)技术风险

证券代码:301155

磷酸铁锂生产主流工艺是磷酸铁工艺,也存在其他生产工艺,未来磷酸铁锂生产工艺还 在不断的进步和演变,存在技术选择上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强化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校的技 术合作,强化人才培养及人员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的水平,建设一支高素质、 高水平的人才队伍。减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一些不确定的工艺技术风险等。

(三)行政审批风险

甲方:利津县人民政府

1、制造项目概况

2、土地出让、岸线供给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约 20,000 万元。

目用地价格。

证之日起计算。

3、权利和义务

乙方: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制度,兹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房、仓库及配套设施、生产设备采购安装等

项目投资涉及环评、安评、项目用地等行政审批,鉴于当前的环保及行政监管现状,行政 审批存在不及预期风险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由于上述风险因素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发生工程建设进度不达预期、项目无

鉴于甲方良好的海上风电市场潜力,双方愿意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拓展和加强风电产业合

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投资新建年产200台套塔筒、200台套海上风机单桩基础、导管架基础

项目选址位于利津县刁口乡刁口港区内,用地面积约200亩(含码头用地)。项目计划总

甲方在刁口港规划已获批的前提下,提供乙方建设厂房用地、达海码头用地和岸线,并协

b.甲方明确专人负责为乙方项目提供全程优质服务,协助办理公司各项手续,协调解决项

助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立项、环评、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手续。土地摘牌价格即为乙方项

投资约 100,000 万元,其中:一期约 50,000 万元、二期约 50,000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承载平台,以及海上风电运输、运维母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码头(含起吊设备)、生产厂

公告编号:2021-002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291.9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2.60%,公司未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对外 担保中存在一项逾期担保,公司已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同时通过诉讼方式向被担保人进行追 偿,相关诉讼已胜诉,被担保人尚需向公司支付187.56万元及资金利息。

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107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暨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本公司股份1,092,9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423%)的董事、副总经理杨中民先生 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7月4日)以集中竞价 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3,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285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杨中民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 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中民	董事、副总经 理	1,092,987	1.1423%	273,200	0.2855%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 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855%(若计划减持期 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时间区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杨中民先生有关持股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 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 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 个月之间由报离职的,自由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 权益分派等导致所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 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 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杨中民在公司任职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中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 重大影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中民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 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杨中民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法如期完成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 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 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 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的议案》 同意成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成立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由项目公司承续。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签订后10日内在甲方辖区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作为申请岸线使用的投资主体。乙方项目公司

规。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环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山东省、东营市相关法律、法

相关部门要求执行。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开工或竣工的,则期限相应推延。

d.乙方应及时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各项资料,并支付相关职能部门收取的费用。

f.应政府要求项目需搬迁的,甲方按国家相关拆迁补偿政策执行。

b.乙方承诺投资的项目符合中国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

c.乙方项目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严格按照国土、住建、环保、安全等

e.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周边道路、环卫设施、公共管线及相应建筑物、构造物等

(1) 乙方项目建成投产后, 税收按国家现行规定以及东营市、利津县招商引资政策优惠

(2) 乙方进口设备,符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鼓励外商投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书不负责任,但应在条

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积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

1、杨中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成都大宏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102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作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 年12月13日(星期一)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4楼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3日以电话、邮件 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兵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客户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拟为客户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

案》,同意公司为客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与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融资租赁回购担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客户提供不超过5

000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推 荐租赁客户一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44.8万元与期限不超过24个月 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 购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101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 2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7日以电 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 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 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会议结果 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客户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拟为客户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并为公司推荐的租赁客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 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客户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1-103)。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永赢金 融租赁有限公司推荐租赁客户一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并为该租赁客户提供额度不 超过244.8万元与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

《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04)。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陈述或重大遗漏。

1、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新要求,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党建工作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

序号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1		+=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党 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设党 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织 成部分,发解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人发生等。在企业改革发展、变的组织及工作人员可护配管、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管、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设定部律检查委员工作人员同步配管、定转产发展,逐年形型、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棋据(中国共产党章超),(中国共产党章超),(中国共产党国有设 整层组织工作条例(试方)规定。公司党 24 24 25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		一百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 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必须由公司党前置研究讨论。	

感团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 意),设党委委员5-11名,其中,书记 国有企业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 管: 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 问题的前置程序。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面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 (一) 路矢生即从厂而兒麥來、於 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企 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 不偏离,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 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 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 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 业的确等不构施, 坚持服务年产经官 取荷刀闸,取荷油原则,取荷油移工闸以习近平 不偏离,发弹库应格化作用,保证篮 同志关税心的意中来保持高度一致;(二)案 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 人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 发思想,学习宜传觉时建、活动行党的路 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拨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 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 (巴) 新来见自丁市和尼自力人 原则 医特克组取对企业选人用人的 克特胶 (大)全、黄辛 会 监事会 和经理层依 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 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后, (巴) 领导集团思想政治工作和 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 源明,至行兄组织内正显远人而人的 源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 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 (四)领导集团思想政治工作和 [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 伍建设; (五) 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五) 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项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 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 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 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 全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 故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确 ○ (六) 例或由允许和政治,能动主面が 而常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 及,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 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 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 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集团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 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组织 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企业上年度全 年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的1%纳入企业 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表团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 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 企业上年度全年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的1%纳*人* 企业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暂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发出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利津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结合 公司在海上风电设备领域的优势和经验,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建设海上风电基地制造项目,有

(2)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

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书,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 书的执行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 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双方 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落实,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 目及相关金额仅为初步意向方案,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 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具体投资计划,实际投资时间亦未确定。具体产

能建设规划及投资金额以公司后续的立项批复文件及相关部门核准文件等为准。 2、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 行政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书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立项研究、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目 前相关工作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

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 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5、本次拟投资项目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

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6、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

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双方 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落实,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

(四)项目主要内容: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及配套年产10万吨磷

(七)项目建设进度:自公司完成项目备案,取得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后启动项目建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目及相关金额仅为初步意向方案,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 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具体投资计划,实际投资时间亦未确定。具体产 能建设规划及投资金额以公司后续的立项批复文件及相关部门核准文件等为准。 2、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

行政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书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立项研究、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目

前相关工作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 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 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5、本次拟投资项目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 L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6、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

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利津县人民政府于近日签 丁《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在平等互利基 础上,共同推进海上风电产业制造项目,拓展和加强风电产业合作。公司拟在利津县辖区内投 资新建年产200台套塔筒、200台套海上风机单桩基础、导管架基础承载平台,以及海上风电运 输、运维母港项目。

本协议为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如有进展,公司 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本协议签订后,在甲方刁口港规划获批后20日内,与乙方签订正式投资协议。

目推进遇到的各类问题,为项目开工、竣工、生产经营提供便利。

该宗用地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净地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资产业目录》的,甲方协助乙方申报进口设备减免。

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 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书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 (2)如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书的规定,应视为违反协议书,违约方应负责向另一方赔偿因 讳约引起的损失, (3)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书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原告方所在

(1)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最终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投资协议内容为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2、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前,甲方负责将各类公共配套要素按常规标准接至项目红线,确保项目正常投产运营。 1、名称:利津县人民政府。 d.甲方鼓励支持乙方参加各级评先、评优创牌活动,配合乙方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上

4、履约能力: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a. 本协议签订后,在甲方刁口港规划获批后20日内,与甲方签订正式投资协议,投资协议 准。

c.在乙方项目开工前,甲方负责将临时水、电、路及土地平整配套到位。在乙方项目投产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4、优惠政策

5、违约责任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利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